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3 幢上海紫竹万怡酒店 2 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

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7、8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88	柏楚电子	2020/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及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并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寄出后请通过电话确认。

(三)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现场办理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8日上午10:00-下午5:00

(五)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3弄322号柏楚电子3楼证券事务部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苻

电话:021-64306968

电子邮箱:bochu@fscut.com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3弄322号柏楚电子(邮编:200240)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